

修正案

◎◎憲法草案第二十三條增加但書案

但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出以法律定之

理由 按蒙藏青海地廣人稀情形特別關於衆議員之選出自來有特別條文（國會組織法第五條）不適用比例人口之法理蓋有國斯有土有土斯有民立國以土地人民爲基礎國會因土地之狀況需人民爲代表人口固當計較土地情形全須酌量地廣人稀之區自不能專用比例人口之法定議員選出之數蒙藏青海具此情形所以組織法別有條文以期土地人口互相比例促進其發達本案規定普通人口之比例於蒙藏青海特別狀態未及顧慮似嫌遺漏用本向來法意及特別情形增加但書讓之法律之規定期有伸縮之餘地以適合於事情其理由有種種焉（一）蒙藏土地多沙漠曠野人民以游牧爲生活遷徙不定事實上人口難查確數（二）蒙藏青海土地廣於各省情形各處不同自不能專以人口之比例減少其代議之權能（三）地方制度規定地方最大區域爲省及未設省之特別區域兩種則凡特別區域內住居之人民其選舉權當然限

定止於本特別區域內行使蓋熱河察哈爾等處第一次選舉蒙古民族依蒙藏青海之特別規定行使其選舉權其他民族歸入於直隸山西等省內行使其選舉權此種辦法萬不能行於憲法公布以後也但民國成立蒙藏因贊同共和頒有優待條件期五族之鞏固所以國會組織法不用人口之比例爲蒙藏青海定議員專額用意深遠此項既得之權若因憲法頒布使實際上歸於消滅於五族之鞏固大有關係且非所以促進蒙藏文化改良政治之初衷然而其他民族之選舉權又應爲相當之行使故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居住之人民其選舉權之規定非讓諸法律實難妥籌而兼顧也本以上各情擬加但書使議員之選出維持現狀視文化之進步人口之增加讓諸法律較易修正勿確定於憲法致生種種窒碍也是否有當謹提交
審議會及大會公決

提出者 唐寶鐸

樂 山

石鳳岐

諾們達賴

金永昌

巴達瑪林沁

宋汝梅

恩克阿穆爾

王鑾聲

白 瑞

訥謨圖

孫 鐘

劉 彥

湯 漪

吳宗慈

覃壽公

謝 持

田永正

李 素

陳 毅

連署者 周震麟

王紹鑒

焦易堂

薛 珠

汪彭年

張瑞萱

寇 遐

王憲章

時功玖

岑述彭

婁鴻聲

陳 堃

王鑫潤

譚惟洋

龔 政

姚翰卿

狄樓海

王玉樹

陳嘉會

郭相維

沈殿三

何 畏

戰雲霽

◎◎反對憲法規定大總統有解散衆議院特權修正七十五及八十二各條案

提出者王玉樹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刪

第七十五條及第二項 原草案及葉君夏聲修正案 全刪

第八十二條 修正爲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應卽免國務員之職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修正爲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卽成爲法律但公

布期滿在國會閉會後者不在此限